编写说明

1．本申报书由项目（课题）申报单位组织编写，经单位主管部门[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科技处，地方科技局]审核同意后上报自治区科技厅。

2．编写要求：

（1）项目（课题）目标符合项目的项目（课题）申报指南的要求，定位准确，指标明确、可考核；

（2）项目（课题）任务明确，要充分考虑经济、技术等方面的可行性；

（3）项目（课题）管理与实施符合《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；

（4）项目（课题）所需财政拨款经费按《西藏自治区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管理和使用，并另编制《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预算申报书》一并上报；

3．项目申报书A4打印，由项目（课题）领域确定上报份数。同时，通过自治区科技厅门户网站（www.tibetsti.gov.cn）上的“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”，将项目（课题）申报书和项目（课题）经费预算申报书，报送自治区科技厅。